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35,829</u>	<u>28,827</u>
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	<u>7,947</u>	<u>1,666</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u>0.69</u>	<u>0.18</u>
攤薄(每股港仙)	<u>0.69</u>	<u>0.18</u>

業績

本人謹代表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4	35,828,766	28,827,481
其他收入	6	2,844,239	1,122,2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998,913	8,976,484
員工福利支出		(13,018,480)	(12,02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7,450)	(5,501,8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74,007)	(1,874,00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786,851	(354,057)
其他經營費用		(17,293,391)	(17,657,606)
除稅前盈利		9,325,441	1,514,075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1,089,340)	41,207
本年度盈利	9	8,236,101	1,555,2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35,530	(1,947,2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7,335,530	(1,947,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571,631	(391,984)
本年度盈利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7,947,117	1,665,501
非控股權益		288,984	(110,219)
		8,236,101	1,555,28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5,288,008	(276,453)
非控股權益		283,623	(115,531)
		15,571,631	(391,984)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0	0.69	0.18
攤薄(每股港仙)	10	0.69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88,237	33,953,033
預付租賃款項		14,835,881	16,709,888
投資物業		223,300,000	218,500,000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	46,394,1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39,981	15,361,501
遞延稅項資產		1,894,269	1,894,269
		369,558,368	332,812,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6,728	223,214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	9,502,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176,582	2,491,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76,066	100,039,994
		46,649,376	112,257,5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656,595	11,121,764
應付稅項		1,016,460	—
		10,673,055	11,121,764
流動資產淨值		35,976,321	101,13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534,689	433,948,5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98,839,029	898,839,029
儲備		(497,581,005)	(513,266,02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258,024	385,573,004
非控股權益		—	43,702,033
股本權益總額		401,258,024	429,275,0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76,665	4,673,547
		405,534,689	433,948,58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包括在初步年度業績公布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摘於該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了本集團在這兩年的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的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闡釋。

2. 一般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企業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福建省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福建省旅游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旅游集團」)，乃中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至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之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性物業之轉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79,993	2,999,966
酒店業務收益	29,748,773	25,827,515
	35,828,766	28,827,481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之部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 酒店營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079,993	2,999,966	29,748,773	25,827,515	35,828,766	28,827,481
業績						
未計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部業績：	5,997,957	2,842,461	3,275,313	(1,080,028)	9,273,270	1,762,43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800,000	9,390,500	—	—	4,800,000	9,390,500
分部業績	10,797,957	12,232,961	3,275,313	(1,080,028)	14,073,270	11,152,933
未攤分收入／(支出)					1,448,332	(375,449)
企業行政成本					(7,983,012)	(8,909,35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786,851	(354,057)
除稅前盈利					9,325,441	1,514,075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89,340)	41,207
本年度盈利					8,236,101	1,555,28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額(二零一六年：無)。

可申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攤分收入／(支出)，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兩間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及所得稅(支出)／抵免。此計量方法呈報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分部資產	235,678,209	262,826,708	78,938,165	74,573,619	314,616,374	337,400,327
於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39,981	15,361,501
未攤分公司資產					1,951,389	92,308,520
綜合總資產					416,207,744	445,070,348
負債						
分部負債	(1,345,047)	(1,161,420)	(8,461,932)	(8,214,533)	(9,806,979)	(9,375,953)
未攤分公司負債					(5,142,741)	(6,419,358)
綜合總負債					(14,949,720)	(15,795,311)

除某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營運分部。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59,858	163,915,741	109,037	3,859,418	168,895	167,775,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453	73,439	4,854,997	5,428,404	4,947,450	5,501,8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1,874,007	1,874,007	1,874,007	1,874,00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800,000)	(9,390,500)	—	—	(4,800,000)	(9,39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確認	7,893	2,897	—	1,838	7,893	4,735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	—	1,855,223	—	1,855,223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	—	—	2,053	—	2,05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 中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

按營運位置，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理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	29,748,773	25,827,515	144,175,205	112,189,159
香港	6,079,993	2,999,966	223,488,894	220,623,648
	35,828,766	28,827,481	367,664,099	332,812,80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並沒有外部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超過10%之集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利息收入	246,835	797,675
顧問收入	137,850	4,74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10,278	24,237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1,609,994	—
其他	139,282	295,575
	<u>2,844,239</u>	<u>1,122,23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800,000	9,390,500
產生自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	760,846	473,19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	(2,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93)	(4,73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02,324)	—
淨外匯收益/(虧損)	848,284	(880,426)
	<u>5,998,913</u>	<u>8,976,484</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6,222	7,29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6,882)	(48,50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89,340</u>	<u>(41,2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盈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為25%(二零一六年：2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9. 本年度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盈利已(計入)/扣除：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79,993)	(2,999,966)
減：本年度從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而產生直接經營費用	55,733	354,870
	(6,024,260)	(2,645,096)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和其他實物福利	12,325,986	11,269,308
退休計劃供款	692,494	755,301
	13,018,480	12,024,609
酒店物業之折舊	2,449,064	2,449,06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8,386	3,052,779
	4,947,450	5,501,8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74,007	1,874,007
	6,821,457	7,375,850
核數師酬金	650,000	600,000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公司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	7,947,117	1,665,50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5,546,000	932,075,448

因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潛在未發行之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賬款	1,372,472	952,376
減：呆賬撥備	(75,110)	(70,189)
	1,297,362	882,187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55,531	16,130,649
減：呆賬撥備	(13,576,311)	(14,520,912)
	879,220	1,609,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176,582	2,491,92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四十五天(二零一六年：四十五天)的信貸期。於年度報表結算日根據發票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淨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至六個月	1,295,327	834,656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	895
超過一年	2,035	46,636
	1,297,362	882,18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之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2,035港元(二零一六年：47,531港元)。本集團並未對有關款項擁有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1,317,857	3,073,464
其他應付賬款	8,338,738	8,048,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9,656,595	11,121,764

應付貿易賬款於年度報表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至六個月	1,157,065	2,808,517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以內	4,207	55,066
超過一年	156,585	209,881
	1,317,857	3,073,464

平均信貸期為六十天(二零一六年：六十天)。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票數目	港元	股票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145,546,000	898,839,029	801,360,000	747,839,049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附註(i))	—	—	344,186,000	150,999,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546,000	898,839,029	1,145,546,000	898,839,02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以配發方式發行344,186,000普通股，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約0.43港元發行作為收購投資物業之代價。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關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96,766	1,893,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約79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萬港元)。本集團的業績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物業租金收入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投資物業所致。(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酒店業務收益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店業務收益約2,583萬港元增加約15%及(iii)一些聯營公司增加利潤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3,583萬港元，與去年約2,883萬港元之數字比較，增加約24.28%。此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星級酒店業務量及香港物業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基於本集團優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增值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1.05%(二零一六年：1.08%)。

營運回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營業額約為2,97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83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15.18%。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68.82%(二零一六年：54.92%)，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13.90%。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人民幣28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1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於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客房銷售收入	15,493	52%	11,169	43%
出租收入	4,844	16%	5,842	23%
餐飲服務	8,211	28%	8,008	31%
其他	1,201	4%	808	3%
	29,749	100%	25,827	100%

營運回顧(續)

A. 星級酒店營運(續)

客房銷售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回顧年度內，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為約1,549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39%，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來自客房銷售收入上升所致。

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酒店將本集團之酒店內商場出租。此舉為集團於回顧期內貢獻約484萬港元之出租收入，佔酒店業務營業額16%。

餐飲收入

自2015年，酒店大力發展其團膳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821萬港元的收入，佔酒店業務營業額約28%。

營運環境成本不斷高漲，尤其是工資持續上升，為行業帶來挑戰。為克服此等不利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尋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優質的客戶服務及良好的酒店設施是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及抓緊當地旅遊及餐飲業增長機遇的主要元素。董事會相信，廈門酒店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與此同時，酒店管理層亦正加強有關婚宴、團膳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力度。

B. 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為100%，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內，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08萬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約為3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物業租金收入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投資物業所致。

在本地穩定的經濟發展帶動下，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八年度能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續租租金向上調整及穩定的租用率將帶來持續的收益及收入增長。

營運回顧(續)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福州和聲鋼琴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福州和聲鋼琴有限公司) 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過去多年來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佔和聲鋼琴之權益錄得約54萬港元盈利(二零一六年：約35萬港元虧損)。

由於和聲鋼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所以和聲鋼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盈利。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同意將合營公司福建華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萬元。本公司及華閩實業須就合營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720萬元及人民幣6,280萬元。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華閩實業於合營公司之總出資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6,800萬元及人民幣10,200萬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0%及60%。

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40%及60%股權，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訂約方之意向，給予合營公司的全部額外資金(扣除少量留作營運資金的數額後)擬將用於進一步擴大合營公司的售後回租業務。由於合營公司並無足夠的淨資金作為以上營運的預期資金，因此，增資協議乃就合營公司資本增加訂立。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需要相對較大的資金，為了進一步擴大和發展合營公司之融資租賃業務，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擬根據增資協議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至人民幣17,000萬元。由於合營公司將繼續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預期日後可分享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系人)的業績，因此，其收入來源可多元化且將不會受限於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

增加合營公司的實收資本至人民幣17,000萬元也可使合營公司於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業務享受若干中國稅項優惠，使增值稅實際稅負中超過3%的部分享有即徵即退，使整體實際增值稅負將不超過3%。

華閩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9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閩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續)

由於本公司與華閩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與於12個月期間內根據投資協議訂立之交易匯總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增資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佔福建華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權益錄得約124萬港元盈利。

未來發展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着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福建自由貿易區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之酒店業、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服務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發展機遇，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國資改革機遇，充分發揮旅遊集團作為「中國旅遊集團20強」之優勢，於旅遊相關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下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加速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整合酒店資源、旅遊產業及其他產業鏈，同時向類金融、高科技、智能化等產業拓展，實現業務收入來源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為898,839,029港元，分為1,145,546,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4,42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4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40,12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928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37(二零一六年：10.0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借貸成本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預期存在適量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外匯風險可以接受。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地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產生投資於中國境內的項目淨資產值的外幣換算風險。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公司密切跟蹤匯率市場走勢，通過優化存量資金安排、調整項目融資手段等方式對外匯風險進行多渠道管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有關收購及投資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596,766</u>	<u>1,893,508</u>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事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140名僱員。薪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22,33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租約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				
商用物業				
九龍深水埗 青山道84-90號 新明閣 地下1、3及4號 店舖及相連 之天井以及一樓 及二樓全層	二零四七年	10,464	一九八一年	50%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A、C及D室	二零四七年	8,340	一九六七年	100%
其他				
九龍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第54、55、56、57及 58號電單車泊位	二零四七年	—	一九七五年	10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

公司管理層相信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存在的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參與設計和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落實執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風險管理之措施可以令集團在尋找新的發展機會中得到保障，使每一項投資都能得到合理的回報，減低投資風險、避免投資可能會帶來的損失。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任何情況下，仍能以充足的資金履行所有到期債務的償還責任，保持良好的信譽；能在適當的投資機會中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業務發展。集團會計部負責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不時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公司的經營運作。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小組。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並透過刊發新聞稿、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方式，通知和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舉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

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訂明之披露責任，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可獲得及取得本集團公佈之外界資料。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匯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本公司董事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企業監控(續)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公司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選查問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內所載標準。

該等有可能獲得有關本集團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比較本公司業績公佈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的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並認為該等數字相符。由於上述國衛所作出之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洪建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